

新聘專(兼)任教師 國外學歷採認作業說明

人事室第二組

112年8月25日





目錄

01

背景說明

02

法規

03

案例分析

04

應附資料&表單填寫

背景說明



法源依據

專任教師新聘：

* 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6

新聘專任教師以境外學位或文憑送審教師資格者，其學位或文憑之入學資格、畢業學校、修習課程、修業期間及不予認定之情形，準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查證(檢覈)後採認。

兼任教師新聘：

* 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2

新聘兼任教師如持國外學歷，應先由提聘單位準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妥國外學歷採認、驗證、查證...等相關事宜，各教學單位應嚴格審查。

綜上，專(兼)任教師**新聘**如持國外學歷，**提聘單位**應準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確實審查。



法規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4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1. 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
2. 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6 I

③ ④

第4條第2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8個月**。

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16個月**。

§6 II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6 VII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1項或第5項所定**修業期限2/3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案例分析(A)

A君於2015.9.20赴○國修讀碩士，2016.9.25取得碩士學位，該所學校為參考名冊所列學校且學位證書業經駐外館處驗證，其修業期間經對照當地國學制、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計算如下：

累計修業時間計算方式



○：計算起日 ○：計算迄日

	學校行事曆	入出境日期	修業時間
1	2015.10.04-2015.12.06	2015.09.20-2015.12.08	28天(10月)+30天(11月)+6天(12月)=64天
2	2016.01.10-2016.03.13	2016.01.07-2016.03.17	22天(1月)+29天(2月)+13天(3月)=64天
3	2016.04.17-2016.06.19	2016.05.27-2016.08.31	5天(5月)+19天(6月)=24天
	3個學期共192天		累計修業時間：152天

修業時間應以學校行事曆所載起迄日期對照入出境日期併同計算：

①第1、2學期起迄日期均於入出境日期區間內，爰第1學期以10.4至12.6計算；第2學期以1.10至3.13計算。

②第3學期起始日為4.17，惟A君於5.27始至當地國，爰修業時間應以5.27起算，迄至6.19止。



○國○○大學



符合參考名冊所列學校 §4



學位證書驗證



符合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5



修業時間



碩士學位：累計修業時間未滿8個月(240天) §6 I ③

亦未達規定修業時間2/3以上，未滿160天(240*2/3) §6 VII



A君碩士學位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僅152天，不符合國外學歷採認之規定，碩士學歷無法採認。

案例分析(B)

B君於2017.8.2赴○國修讀博士，2022.12.27取得博士學位，該所學校為參考名冊所列學校且學位證書業經駐外館處驗證，其修業期間經對照當地國學制、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計算如下：

累計修業時間計算方式



○：計算起日 ○：計算迄日

學校行事曆	入出境日期	修業時間
1 2017.08.21-2017.12.19	2017.08.02	11天(8月)+30天(9月)+31天(10月)+30天(11月)+19天(12月)=121天
2 2018.01.08-2018.05.13	-2018.05.17	24天(1月)+28天(2月)+31天(3月)+30天(4月)+13天(5月)=126天
3 2018.08.20-2018.12.18	2018.08.22	10天(8月)+30天(9月)+31天(10月)+30天(11月)+18天(12月)=119天
4 2019.01.07-2019.05.12	-2019.05.21	25天(1月)+28天(2月)+31天(3月)+30天(4月)+12天(5月)=126天
5 2019.08.19-2019.12.17		13天(8月)+30天(9月)+31天(10月)+30天(11月)+17天(12月)=121天
6 2020.01.13-2020.05.17	2019.06.18	19天(1月)+29天(2月)+31天(3月)+30天(4月)+17天(5月)=126天
7 2020.08.24-2020.12.18	-2021.05.15	8天(8月)+30天(9月)+31天(10月)+30天(11月)+18天(12月)=117天
8 2021.01.18-2021.05.16		14天(1月)+28天(2月)+31天(3月)+30天(4月)+15天(5月)=118天
9 2021.08.23-2021.12.21		9天(8月)+30天(9月)+31天(10月)+30天(11月)+21天(12月)=121天
10 2022.01.10-2022.05.16	2021.07.28	22天(1月)+28天(2月)+31天(3月)+30天(4月)+16天(5月)=127天
11 2022.08.22-2022.12.20	-2023.01.19	10天(8月)+30天(9月)+31天(10月)+30天(11月)+20天(12月)=121天
11個學期共1346天		累計修業時間：1343天

修業時間應以學校行事曆所載起迄日期對照入出境日期併同計算：

- ①第3學期起始日為8.20，惟B君於8.22始至當地國，爰應以8.22起算，迄至12.18止。
- ②第5-8學期及第9-11學期間，B君雖均於當地國，但寒暑假期間不計入修業時間，爰仍應分開計算修業時間。
- ③第8學期迄日為5.16，惟B君5.15即返國入境，爰迄日應計算至5.15止。



○國○○大學



符合參考名冊所列學校 §4



學位證書驗證



符合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5



修業時間



博士學位：累計修業時間滿16個月(480天) §6 I ③

B君畢業學校已列入參考名冊，學位證書業經駐外館處驗證，修業時間符合採認辦法所定期限，博士學位可採認。

應附資料&表單填寫(1/4)

新聘專(兼)任教師國外學歷採認應附資料

- ✓ 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無成績證明者，檢附修業證明)。
- ✓ 前開資料經我國駐外館處證明之文件。
- ✓ 學校行事曆
- ✓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含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
- ✓ 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
- ✓ 新聘教師境外學位資格查核表



- ◆ 上述資料請掃描上傳至「兼任教師聘任系統」。
- ◆ 入出境紀錄須有顯示入出境地區。

未來兼任教師以國外學歷送審請證，除填寫「兼任教師送審教師資格申請表」外，亦應檢附上開查核表等相關表件。



應附資料&表單填寫(2/4)

境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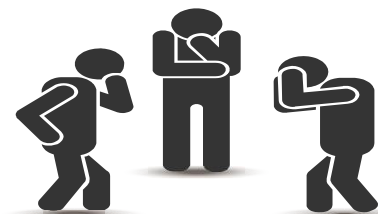
本表單請新聘教師填寫並簽章

境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					
送審人姓名	中文		外文		
國內最高學歷	大學系(所)		年畢業(學院)		
送審學歷頒授學校	中文名稱		所在地	國別	國
	外文名稱		地區		州(省)
送審學位或文憑名稱	中文名稱	☐ 1. 博士 ☐ 2. 碩士 ☐ 3. 文憑		送審學位或文憑入學資格	
	外文名稱			學歷證件所載畢業年月	年 月
送審學位或文憑獲得方式	☐ 1. 修習課程並撰寫論文 ☐ 3. 未修習課程以論文審查獲得 ☐ 2. 修習課程未撰寫論文 ☐ 4. 其他 ()				
送審學歷修業起迄年月日	自 年 月 日起迄 年 月 日止				
各學期修業情形暨起迄年月					
第一學期(季)	☐ Semester ☐ Quarter ☐ Summer Session	自 年 月 日起迄 年 月 日止			
第二學期(季)	☐ Semester ☐ Quarter ☐ Summer Session	自 年 月 日起迄 年 月 日止			
第三學期(季)	☐ Semester ☐ Quarter ☐ Summer Session	自 年 月 日起迄 年 月 日止			
第四學期(季)	☐ Semester ☐ Quarter ☐ Summer Session	自 年 月 日起迄 年 月 日止			
第五學期(季)	☐ Semester ☐ Quarter ☐ Summer Session	自 年 月 日起迄 年 月 日止			
第六學期(季)	☐ Semester ☐ Quarter ☐ Summer Session	自 年 月 日起迄 年 月 日止			
第七學期(季)	☐ Semester ☐ Quarter ☐ Summer Session	自 年 月 日起迄 年 月 日止			
第八學期(季)	☐ Semester ☐ Quarter ☐ Summer Session	自 年 月 日起迄 年 月 日止			

修業前後及修業期間入出境紀錄							
1 出境	年 月 日	4 出境	年 月 日	7 出境	年 月 日	10 出境	年 月 日
1 入境	年 月 日	4 入境	年 月 日	7 入境	年 月 日	10 入境	年 月 日
2 出境	年 月 日	5 出境	年 月 日	8 出境	年 月 日	11 出境	年 月 日
2 入境	年 月 日	5 入境	年 月 日	8 入境	年 月 日	11 入境	年 月 日
3 出境	年 月 日	6 出境	年 月 日	9 出境	年 月 日	12 出境	年 月 日
3 入境	年 月 日	6 入境	年 月 日	9 入境	年 月 日	12 入境	年 月 日
送審人對送審學歷之補充說明		送審人簽章		審查結果		核對人簽章	
		上列所填各項資料，如有不實，同意自負法律責任。 簽章					

請確實依學校行事曆所載之修業起迄時間填寫

請填寫修業前後及修業期間之入出境紀錄



應附資料&表單填寫(3/4)

新聘教師境外學位資格查核表(1/2)



本表單請提聘單位填寫並核章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新聘教師境外學位資格查核表



教師姓名：_____

聘任單位：_____

學位類別：☐境外學位

☐歐洲藝術文憑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_____條第_____款，擬聘職級 ☐講師
☐助理教授

講師：第16條第1款
助理教授：第16-1條第1款

二、畢業學校為☐參考名冊所列、

請依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查詢
(請點選)

☐認可名冊(大陸或港澳)、

☐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三、入學資格是否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符？ ☐是 ☐否

四、所修課程學分是否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近？☐是

☐否(請說明_____)

五、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限☐碩士 _____天
☐博士 _____天

碩士：須滿240天(8個月)
博士：須滿480天(16個月)

☐藝術文憑 _____天

六、文件是否已辦理驗證？ ☐是(☐驗證-港澳學歷、☐公證-大陸學歷) ☐否

七、是否為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7條第2項公告之13個國家學歷？

☐是 ☐否(☐已向駐外單位辦理查證 ☐未辦理查證)

美國、英國、法國、德國、
奧地利、澳洲、紐西蘭、
西班牙、加拿大、比利時、
日本、瑞士、韓國

應附資料&表單填寫(4/4)

新聘教師境外學位資格查核表(2/2)

八、聘任單位已進行審查並確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所定之規定？

☐是 ☐否

請提聘單位依採認辦法所定之規定確實審查後勾選

九、繳交文件（繳交影本時，應隨附正本，經聘任單位查驗無誤後於影本上加蓋「核與正本無誤」及核對人職章）

☐（一）國內／境外學校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文憑影本

☐（二）學位論文及（或）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績證明文件或資料

※如以國外學位送審者，另須繳交下列文件：

☐ 境外學校歷年成績單影本

☐ 境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

☐ 大陸學歷-檢附本部核發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函

☐ 個人入出境紀錄

☐ 其他（必要時得要求繳交其他相關證件，如行事曆或其他資料。請說明_____）

聘任單位承辦人：_____ 聘任單位主管：_____





簡報結束
謝謝聆聽